

## 以案说法

# 儿子老伴相继去世,两侄子争做古稀老太监护人

## 法院:遵循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萧法

独生子和老伴相继去世,72岁的李老太身患多病,行动不便,她的两个侄子因为争夺李老太的监护权发生不愉快。无依无靠的李老太究竟应该由谁来监护?近日,杭州市萧山区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申请宣告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特别程序案件。

在独生子早年去世后,李老太几十年来和老伴相依为命。老两口上了年纪后,一起住进了医院。2017年老伴去世,此时的李老太身体每况愈下,加上患有阿尔茨海默病,生活不能自理。

李老太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均已亡故。去年9月,李老太老伴的侄子小马到萧山区法院提起诉讼,希望成为李老太的监护人。小马说,自己的父亲老马是李老太的小叔子,虽然健在,但年事已高,身体欠佳,无能力照顾他人。而小马自己在伯父还在的时候就经常去探望他们俩老,伯父去世后,只剩下伯母一人,他想作为监护人照顾李老太。在诉请中,小马还提出,李老太每个月的住院费用和生活开支约3000元左右,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期间的2万多元开支均由他

垫付,考虑到自身经济条件有限,他成为监护人后可以处理李老太的退休金。

令小马没想到的是,李老太娘家亲戚里突然冒出一个十几年未露面的侄子,也想成为李老太的监护人。这个侄子叫小王,李老太自家弟弟的儿子。小王认为,李老太住的医院的医疗设施和治疗条件不好,将身患数病的李老太放在那里不合适。他提出由自己担任监护人,将李老太转到另一家条件更好的医院。

两个侄子由此展开了监护权的争夺。今年3月份,李老太经浙江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评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属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不具有从事民事交往活动所必须的智力和心理状态。

法院审理中,小马、小王两人都表示愿意担任李老太的监护人。

谁知,案件还在审理,小马竟不顾李老太的健康,在老人治疗期间擅自将她从医院接送至居委会。法院认为,小马的行为违背了救治李老太健康的原则。

李老太居住地的萧山区某街道社区居委会认为,小马和小王两人同时担任李老太的监护人,日后可能存在较多矛盾,影响李老太的治疗。因为小王能从有利

于李老太医疗健康的角度考虑,而且较有经济能力,居委会认为小王在客观上作为李老太的监护人较为妥当。

最终,萧山区法院指定小王为李老太的监护人。

### 法官说法:

孤寡老人的年龄较大,经济来源困难,失去生活自理能力,谁来照顾他们?民法总则颁布实施后,根据相关规定,当事人可以不经有关组织指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现行规定删除了申请法院指定监护人的前置程序,并因此提高了此类纠纷的解决效率,有利于更好地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在指定监护人时遵循的是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法院在审理时要综合考量各申请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经济条件、照顾意愿以及与被监护人在生活上的联系状况等因素,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并考虑到各申请人照顾被监护人的出发点,最大限度地保障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如果申请人并非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的,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 你问我答

## 雇员之间斗殴受伤 能否要求雇主赔偿?

编辑同志:

我与刘某曾一起受雇于个体工商户肖某,负责货物搬运。三个月前的一个上午,我与刘某在搬运货物过程中,因为前一天晚上的赌资问题发生争执。越吵越凶后,我们两人都停下了搬运的动作,扭打起来。期间,刘某用木棒将我打成重伤。事后,刘某逃之夭夭,虽然公安机关展开追捕,但至今他仍未归案。我曾多次要求雇主肖某赔偿我因疗伤而产生的9万余元损失。但肖某一再拒绝,理由是我与刘某斗殴并非因为工作,而且他当时也不在现场,因此我的受伤与他无关。请问:雇主肖某的理由成立吗?

关先生

关先生:

雇主肖某有权拒绝赔偿。

一方面,从雇佣关系上看,雇主肖某无需担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即雇员只有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受伤,雇主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上述解释第9条规定指出:“‘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与之对应,你和刘某均受雇于肖某,你们的职责是搬运货物,而你们之间的斗殴行为超出了雇主肖某授权、指示的范围,甚至完全与搬运货物无关,起因也是由于赌资问题引发争执,无论从雇佣活动的本质还是从表现形式上来说,都表明你们之间的斗殴不属于雇佣活动。

另一方面,从侵权角度上看,雇主肖某不必担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35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即接受劳务一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必备前提之一是对方必须是提供劳务。而你与刘某的斗殴并非属于提供劳务的内容,甚至根本与提供劳务无关,更何况雇主肖某不知道也无法预见你与刘某会斗殴乃至造成损害。因此,雇主肖某有权拒绝赔偿。

廖春梅

## 法治漫画

## 破获

参赌人员近万名,非法获利5000余万元。记者从安徽省滁州市公安局获悉,当地警方近日破获一起特大网络赌博案,分别在北京、广西抓获犯罪嫌疑人9人,扣押用于作案的各类银行卡200余张,手机50余部,电脑8台,扣押多辆涉案的名牌车,冻结证券账户股票市值3000余万元。 新华社 王鹏



## 引以为戒

## 偷偷进了批药,有人打听了再拿出来卖

通讯员 张丽娟 吴建波

本报讯 性保健品标榜天然中药成分,无毒副作用,结果里面竟然添加了化学药物成分。近日,被告人赵某某、周某某、毛某某、鲍某某四人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江山市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被告人赵某某在江山经营一家药店,

周某某、毛某某为药店营业员,鲍某某从事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批发销售。2016年下半年,周某某告诉赵某某有顾客需要快速补肾壮阳的药物,赵某某马上想到了鲍某某。2016年12月,鲍某某在郑州采购了一批来源不明的保健品“虫草补肾宝”并销售给赵某某。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赵某某将“虫草补肾宝”交给周某某、毛某某负责销售。由于没有合法

来源票证,赵某某没有把产品摆上柜台,而是有顾客打听时再拿出来销售。至案发前,周、毛两人在药店内销售“虫草补肾宝”共计86盒,销售金额5428元。经检测,涉案的“虫草补肾宝”中含有西地那非,属于添加有毒有害食品。江山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赵某某等人的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悄悄摸进网吧,牌打得正欢遇到了法官

通讯员 陈群力

本报讯 近日,被执行人胡某在一家网吧上网打牌时,被宁波市奉化区法院执行法官当场查获。

胡某爱好赌博,没钱了就找人借。2009年10月,胡某向他人借款2万元,因手头紧一直未还,后债权人起诉至法院。奉化区法院作出判决,要求胡某归还2万

元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判决后,胡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于是,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经调查,未发现胡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胡某本人也去向不明,无法联系。

近期,经过进一步排查,执行法官了解到胡某平时喜欢打牌,也喜欢上网,于是马上制定了执行方案。近日,得知胡某在奉化一家网吧上网,执行法官立即赶到

现场,将正在网上打牌的胡某带回法院。经过承办法官的教育,胡某认识到了错误,当场归还了部分借款,并就余款与申请人达成了和解协议,将按月归还剩余借款。